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闽厦文旅信告〔2026〕00002号

当事人：厦门领星娱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E9Y4429W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作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者，为消费者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服务，对社会造成极其负面影响。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情节严重，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6〕1-035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0月30日